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蒙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10 标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MSZC2022-C3-0135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 年蒙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10 标
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SZC2022-C3-01357

采 购 人：蒙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蒙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10 标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MSZC2022-C3-01357】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蒙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10 标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MSZC2022-C3-01357
2. 项目名称: 2022 年蒙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10 标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壹拾肆万柒仟零肆元整 (¥147,004.00)
5. 最高限价: 同上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监理范围	简要服务要求
1	2022 年蒙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10 标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的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止;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在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1. 时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 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

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及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蒙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蒙山县蒙山镇五福路南 1 巷

联系方式：0774-6280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蒙山县蒙山镇东江中路一巷 63 号

联系方式：0774-6289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 工

电 话：0774-6289266

采购人：蒙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2</u> 年 <u>3</u> 月至 2022 年 <u>8</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2</u> 年 <u>3</u> 月至 2022 年 <u>8</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u>2021</u>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 应提供 <u>2021</u>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仪器设备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大纲；（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竞标人为其交纳前半年（2022 年 3 月至 8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提供竞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前半年（2022 年 3 月至 8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竞标服务、技术 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缴纳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缴纳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774-6289266 通讯地址：蒙山县蒙山镇东江中路一巷 63 号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计算业务酬金，按桂价费〔2011〕55 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蒙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蒙山农村商业银行长寿支行 银行账号：4241 12010 10531 6900

33.1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电子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或者加盖签字章的行为, 私章、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

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桂财采〔2022〕30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1.4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电子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8.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退回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

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 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蒙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

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 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 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2022 年蒙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10 标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 9 标建设范围为新圩镇古定村、貌仪村、六桂村；主要建设内容为 1959.77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合同价估算：313 万元。 10 标建设范围为新圩镇四联村、壮村村、新圩村、坝头村、双垌村、谢村村，主要建设内容为 3749.38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合同价估算：285 万元。 服务内容：对 2022 年蒙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10 标监理服务，遵照有关工程监理的规程规范，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工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二、监理服务原则 1. 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监理单位要制定本监理工程的监理规划报业主批准后实施。 2. 监理单位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的角度向业主提供可行性咨询意见，为保证高效优质地完成设计任务，监理单位应站在国家和业主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咨询服务。 三、阶段监理要求 2022 年蒙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10 标监理服务施工建设及工程验收两个阶段。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工作要求，依据国家相关工程建设监理规范和标准，对项目建设各个阶段和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 1. 施工建设阶段监理单位要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措施，保障工程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合法性、合理性以及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促使工程中所用的产品、材料和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严格审查承建单位提供的实施计划，明确计划的有关细节，并通过适当的监理方法和监理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促使计划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并使计划调整能受

			到严格的程序控制。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 要求监理公司能随时监管承建单位, 促使工程实施过程能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 并且与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合。 2. 工程验收阶段要求监理单位要及时处理承建单位的初验及终验申请, 针对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环境等方面, 明确工程测试验收方案的符合性和可行性; 协助业主单位组织验收机构并实施验收过程, 促使工程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监理单位要协助业主单位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承建合同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3. 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为止。 四、监理服务任务 1. 方案把关和质量控制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 及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方案和计划; 审核并确定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其他建设内容监理: 负责变更后清单价格审核和质量把关; 其他相关项目内容建设的咨询等。 2. 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 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 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 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 监理人须实事求是认真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每一期工程量及计量款,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串通, 无中生有、虚报、冒报、谎报工程数量, 对因变更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合理审核。 3. 投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的优化, 确保投资合理, 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之内;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 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 变更控制 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变更的发生、合理处理变更、当变更不可避免时选择冲击最小的解决方案。建立有效的项目变更流程, 以合同、设计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为依据, 对项目产生的变更进行分析确认、跟踪并监督变更的执行。 5. 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确保承建单位按合同履约; 对合同工
--	--	--	---

			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查；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查；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 信息与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做好项目周报、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各种会议纪要、各阶段的项目总结报告等；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7. 项目安全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8. 纠纷协调 协助协调项目各相关单位、机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协助协调项目各建设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纠纷和矛盾。 五、监理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 1. 监理工程质量要求：要保证在预定的监理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监理工程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2. 监理工程进度要求：要保证监理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监理工程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3. 服务工作地点：项目所在地 六、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为本项目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技术职称。 （2）监理工程师至少 1 名，参加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技术职称。 （3）监理人员至少 2 人。
▲一、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2. 合同履行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应考虑该项目最终投资造价不论增减, 监理服务费都不再进行调整, 并按时完全该项目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2. 竞标报价应考虑合理的加时和加班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工程停工超过 3 个月的, 由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好暂停现场监理工作的书面通知), 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索取监理报酬。 3. 竞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费用自理。
付款条件	1. 在项目开工令发出后, 按工程施工进度拨付工程监理服务费。 2. 项目监理部成立, 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业务后, 委托人根据施工进度支付监理服务费, 当工程完成 3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当工程完成 6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当工程完成 80%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当工程完成 10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的监理款, 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不计利息。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

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 分</u>。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 (基准价/评审报价) × 10 分	共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共 60 分
2.1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一档（6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一定的了解，有监理建议，解决方案可行。 二档（8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全面，有合理的监理对策，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三档（10 分）：针对项目工程特点、难点有科学、全面的分析，监理对策、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确实可行，措施得力。	10 分
2.2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一档（6 分）：针对项目提出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基本的仪器设备，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8 分）：针对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基本的仪器设备，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10 分）：针对项目提出明确、可行、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根据工程特点配备有完善的仪器设备，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10 分
2.3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一档（6 分）：进度控制路线基本准确，计划编制措施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8 分）：进度控制路线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措施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10 分）：进度控制路线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措施详尽科学，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10 分
2.4	投资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一档（1 分）：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不全，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 二档（3 分）：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 三档（5 分）：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5 分

2.5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一档（1 分）：有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部分不全。 二档（3 分）：有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一般可行。 三档（5 分）：有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方法和程序，措施和方法切实可行。	5 分
2.6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一档（3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监理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5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7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科学、得力，高于磋商文件要求。	7 分
2.7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一档（3 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5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7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7 分
2.8	监理工作协调	一档（2 分）：有监理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综合协调措施部分不全。 二档（4 分）：有监理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综合协调措施一般可行。 三档（6 分）：有监理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综合协调措施切实可行。	6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共 30 分
3.1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1）总监理工程师（满分 12 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职称：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含大专）学历和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专业为水利水电工程或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注册证书、在现任职单位缴纳的近半年（2022 年 3 月至 8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 2 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 9 分）：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持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员证和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每人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须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在现任职单位缴纳的近半年（2022 年 3 月至 8 月）内连续三个	25 分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 监理员 (满分 4 分): 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证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或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每人得 1 分, 满分 4 分。 【注: 须需提供相关证书、在现任职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 (2022 年 3 月至 8 月) 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2	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承接过水利工程监理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 满 5 分。【以提供有效的签约合同复印件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	5 分
4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终磋商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终磋商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 标 声 明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技术要求	磋商报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 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中任职	
毕业院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院（校），_____系（科）学制 _____年。 毕业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年至 年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项目所在地	项目规模	建设单位
.....					

说明：

(1) 本表为总监理工程师必填，要求必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技术职称。其曾经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期间不能有不良记录，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本表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考核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资料来源，竞标人务必如实填写。

(3) 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

(4)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竞标单位注册，并提供该人员由竞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2)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监理工程师证号或培训上岗证号	备注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工程师证、相关监理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竞标人应保证其真实有效性，否则一经查出，即取消成交资格；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由竞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 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仪器、设备与 设施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 规格	数量				设备寿命 (年)	已使用年限 (年)
			合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试验、检测 仪器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交通设施								
								
备 注								

注: 竞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备所需的试验、检测、测量仪器、交通设施及办公设备。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6.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大纲

竞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 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和监理工作经验, 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 制定本工程项目监理计划和方案, 提出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监理工程概况
2. 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职责任务
3. 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
4.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5.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6.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7. 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
8. 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任务与方法
9. 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的关键问题的理解及对策

7. 服务质量承诺书

(本项无固定格式, 由竞标人自拟)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提供竞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2022 年 3 月至 8 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担任 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劳动合同 编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 （注册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附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监理岗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2. 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近半年（2022 年 3 月至 8 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为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且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一致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聘用书原件扫描件）。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蒙山县农业农村局的2022 年蒙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10 标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蒙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10 标监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蒙山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2 年蒙山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10 标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 ____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 _____

监 理 人 :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 提供 (工程名称) 工程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建设地点: _____

3. 工程等别(级): _____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 下同): _____万元

5. 工期: _____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 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_____

3. 监理项目投资: _____

4. 监理阶段: (施工期、保修期) _____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_____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
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蒙山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 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 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 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 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 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 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 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 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 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 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 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 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 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 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 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实施期间有变化的, 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 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 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 检查施工

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

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 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 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 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 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书面通知对方; 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 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 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 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 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 协商或调解未果时, 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 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 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变更资料; (4) 中标通知书、预算书、投标书; (5)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6) 建设工程方面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 (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与备案实施有关文件; (8) 《建筑法》、《合同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性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或: 确定成交人后再行商定)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或: 确定成交人后再行商定)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或: 未尽权利, 确定成交人后再行商定)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技施图	2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完工验收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2	设计说明书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完工验收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3	施工合同副本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完工验收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4	施工招标文件	1	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	完工验收后 5 天	妥善保管，不丢失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5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	/	/	/	/	
4	交通工具...	/	/	/	/	/	
5	通讯设施	/	/	/	/	/	
6	其他（水、电等）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_____。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时间为: _____。

二、支付方式为: _____。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一、计取方法为: $\text{附加工作酬金} = \text{合同期限延长时间 (天)}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

二、支付方式为: （确定成交人后再行商定）。

三、支付时间为: 工程竣工结算后 15 天内一次支付。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 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text{延期费用} = \text{合同期限延长时间 (天)} \times \text{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div \text{合同监理服务期 (天)}$ 。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 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text{违约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 项目管辖仲裁委员会。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text{奖励金额} = \text{工程费用节省额} \times \text{奖励金额比率}$ 。奖励金额比率为_____%。

第四十六条 暂列金使用: _____。

附件：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拟定）

（一）设计方面

1.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2. 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 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 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 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 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 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 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 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 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 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 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 提供工程监理资料, 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 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 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 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 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 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 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 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 其他相关工作。